

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

87.9.25 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87.11.16 教育部台(87)高(二)字第 871311009 號函核定

92.10.31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3.6.4 本校 9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.3.31 本校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.3.30 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.10.2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4.2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6.4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6.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學術主管，係指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所設置之學術單位主管。
- 三、各級學術主管除續任者依第七點規定辦理外，應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，各依下列程序產生：
 - (一) 各學院院長：依行政程序簽核後，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，遴選教授二至三名，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。
 - (二)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，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。
 - (三) 各學系主任（所長）：依行政程序簽核後，由各學系（所）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，遴選教授一至三名，由該學系（所）召開系（所）務會議，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，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。
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，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。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，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，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。
 - (四) 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（所）主管或領域相近之教師，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。如由非現任主管擔任，主管加給由學院自付；但學程係依學校政策設立者，則主管加給由學校支付。

前項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；系主任（所長）遴選委員會

置委員若干人；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。

- 四、新成立之學院院長、系（所）及學位學程主管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。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（所）及學位學程主管得聘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。

經教育部核定通過整併之院、系（所），視同新成立之院、系（所），其主管之遴選，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- 五、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，各學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得置副院長一人；同時符合三款者，得再增置一人：

（一）所屬系、所及學位學程總數達六個以上；

（二）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七十人以上；

（三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千二百人以上。

副院長人選由院長就所屬系、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，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，其任期與院長相同。

副院長非由所屬系（所）主管兼任者，其職務加給由該院自行負擔。

- 六、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，以一任三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續聘一次。學期中聘請兼任者，聘期自校長核定日起算；如無法於期限內遴選出院長、系主任（所長）人選時，由校長聘請校內適當人選暫代該職務，至選出新任主管上任為止。

- 七、院長、系主任（所長）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，以書面向院（系、所）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，並向校長及全院、系（所）教師提出第一任院、系（所）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，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。

院長、系主任（所長）之續任投票，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，由院、系（所）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，組成績任投票工作小組，辦理相關事宜。

擬續任之院長、系主任（所長）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，陳請校長續聘之。

院長、系主任（所長）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，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重新辦理遴選。該院長、系主任（所長）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。

各學院副院長之續聘，由各學院院長依第五點第二項規定程序辦理。

八、院長於上任後，除自請辭職外，如因重大事由，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，或經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，由學術副校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務會議，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職案始成立；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，陳請校長解除院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。

副院長之解聘，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免兼之。

系主任(所長)於上任後，除自請辭職外，如因重大事由，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，或經系(所)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，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(所)務會議，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，陳請校長解除系主任(所長)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。

九、各學院、系(所)主管遴選相關事宜，由各學院及系(所)依本要點自行訂定，經各學院、系(所)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各學院、系(所)主管遴選要點應明列主管應具備之具體學術條件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